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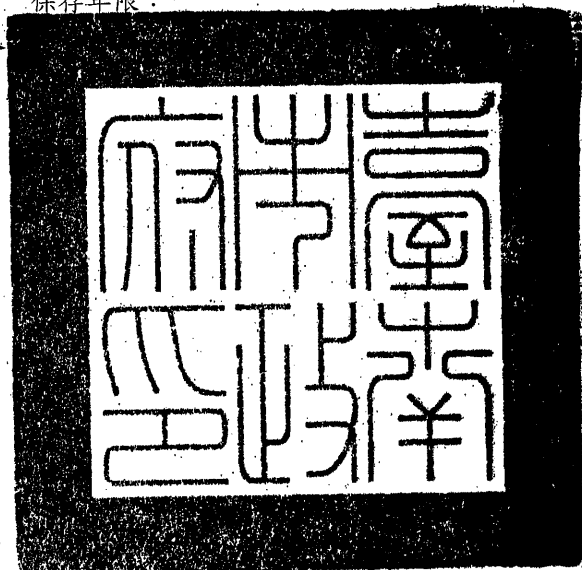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40125129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發布令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u>附件二、附件三</u>，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u>附件二、附件三修正規定</u>。	修正「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u>附件二、附件三修正規定</u> 101年11月28日府都綜字第1010994634A號令 訂定 104年2月16日府都管字第1040125129A號令 修正第2點、第3點、第7點、第8點<u>附件二</u> 及<u>附件三</u>	<u>修正</u>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u>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u> 101年11月28日府都綜字第1010994634A號令 訂定 104年2月16日府都管字第1040125129A號令 修正第2點、第3點、第7點<u>附表一</u>、第8點 <u>附表二</u><u>附表三</u>
(刪除)	八、本府審查各項設施申請土地之核准使用時，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附件二)及臺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附件三)之規定。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101年11月28日府都綜字第1010994634A號令訂定

104年2月16日府都管字第1040125129A號令修正第2點、第3點、第7點、第8點附件二及附件三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內設置各項設施土地使用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設置之各項設施（以下簡稱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土地核准使用。
- 三、申請基地面臨之道路應為政府或私人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之都市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為限。

前項所稱道路，指由政府或私人開闢，其長度應達一完整街廓，或自申請基地中心兩側各達四十五公尺並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

申請基地未面臨可通行車輛之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行開闢可通行之道路完竣，始得申請使用：

- （一）面臨未全部開闢之計畫道路者，應取得該未開闢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二）受現有溝渠區隔者，應取得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或架設橋樑之權利證明文件。
- 四、各項設施不得在下列地區設置：
- （一）農地重劃區。但經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該地區農田、農路、水路、水利設施等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者，不在此限。
 - （二）保安林地。但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軍事禁建區、都市計畫禁建區及其他依法公告之禁建區。
 - （四）自然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五）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但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經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公告劃定或依都市計畫法公布實施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之斷層帶或環境地質上有崩塌滑動危險之虞地區。
 - （七）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或經本府認定不適宜使用之地區。
- 五、申請基地範圍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位於山坡地者，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一節山坡地基地不得開發建

築認定基準之規定辦理。

六、申請基地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三公頃。

同一申請者於同一地號或毗鄰土地申請設置數相關設施，經確認不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及交通順暢，且不違背設施設置相關規定者，不受前項申請基地面積之限制。但其申請之面積合計不得逾一公頃。

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規核准之申請案，不受第一項申請基地面積之限制。

七、申請各項設施土地之核准使用，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一) 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及申請事由，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附件一)

(二) 基地周圍現況地形套繪都市計畫圖(含申請基地全區A3縮製圖)：

1. 最近六個月內經測量技師測繪簽證之申請基地境界線鄰近五十公尺範圍內現有相關地形、地物或設施之實測，並套繪都市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但現況測量範圍未能表達附件二及附件三審查要項表規定事項者，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增加測繪範圍。

2. 申請基地位屬山坡地或經相關機關認定需要者，應標示間隔五十公分之等高線及核算申請基地之平均坡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並由專業技師核章簽證。

(三)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 載明計畫目的、計畫內容、實施進度與使用設施項目之計畫書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五) 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之平面配置示意圖。

(六) 申請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七)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八、本府審查各項設施申請土地之核准使用時，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附件二)及臺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附件三)之規定。

九、經核准土地使用之各項設施，應於一年內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或變更建築執照。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辦理者，應敘明理由，於期限屆至前向原核准機關申請展延一次，並不得逾一年。

未依規定申請展延或已逾展延期限仍未辦理者，廢止其土地使用之核准。

尚未辦理申請或變更建築執照因都市計畫變更者，應依變更後都市計畫案公告實施內容為之。

十、依本要點規定申請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各項設施土地之核准使用，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許可，並視實際需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辦理。

受理申請機關詳附件四。

附件一：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申請書格式

臺南市都市計畫 保護區 農業區 土地使用申請書

一、為 之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
審查要點」之規定，於 計畫區內（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申
請土地核准使用，請核辦。

二、附件：

- （一）土地地籍圖謄本 份。
-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 份。
-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基地周圍現況地形套繪都市計畫圖（含申請基地全區A3縮製圖）
- （五）計畫書（內容概要：計畫緣起、計畫宗旨及依據、計畫目的、計畫內容、
實施進度、經費籌措、服務項目及對象、預期效益、組織架構、業務執
掌）。
- （六）平面配置示意圖。
- （七）申請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八）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人：（機關名稱或負責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三、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氣)站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二、基地鄰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如以現有巷道連通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該現有巷道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且其長度不得大於十公尺。 四、申請基地距離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教會、寺廟、社教康樂機構、體育場所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五、申請基地與所面臨道路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學校、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名勝古蹟、醫院、消防隊、市場、及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及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六、第四點與第五點之公共設施與申請基地間距離之量取，以申請基地所面臨道路境界線及其兩側基地境界線之交點，與該公共設施出入口(含現有大門、側門)邊界點，兩者最近距離為準。未開闢之公共設施則以該公共設施所臨接道路境界線及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其兩側基地境界線之交點為認定基準。部份開闢、部份未開闢之公共設施則需同時符合以上兩認定基準。 七、基地內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七公尺），其營業站屋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八、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九、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電信相關設施 （四）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五）抽水站 （六）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七）天然氣加（整）壓站 （八）廢（污）水處理設施 （九）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設施不在此限。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四、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勘定後設置。 五、廢（污）水處理，應取得主管機關排放許可證，且其放流水需符合放流水標準。
（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輸送管線設施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及連接站、管路設施除外。 二、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四、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十一) 其他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三、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四、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一、設置規模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但申請基地之面積合計仍不得超過一公頃。 二、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其道路寬度得為六公尺以上。 三、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如附圖一），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其臨接道路之面寬得為六公尺以上（如附圖二）。 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申請基地邊緣與公墓之距離應在五百公尺以上，與其他殯葬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六、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七、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	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定辦理。
六、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在不影響出入交通情況下，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二百公尺以上。但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一百公尺以上。 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且以一層樓為限。 四、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五、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六、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 七、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八、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九、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周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或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
七、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面臨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二、申請基地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所面臨道路上之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及隧道口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二）與消防隊、公共消防栓應有三十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 與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及加油(氣)站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四) 與學校、戲院門前兩側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 與醫院及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六) 與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五百公尺內者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七) 申請基地附近之道路不能順利通行車輛或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設施及建築物，應由本府視實際需要訂定其距離。 以上所列土地使用或設施包括現有或都市計畫規劃者，距離之度量係以其現有設施基地或計畫範圍線與申請場站出入口邊緣之間，取其最短距離。 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考量鄰近地區之居住狀況，視實際需要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或綠籬。 四、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八、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九、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校、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計畫住宅區至少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申請基地邊緣與公墓及其他殯葬設施之距離應在五百公尺以上。 四、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五、須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 六、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七、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其設計、施工並應依營建、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及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十二、臨時性遊憩（公園、兒童遊樂場、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基地內並應設置適當停車空間。 二、申請範圍內應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原來地貌，且非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砍伐原有米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坡者，應植生綠化，且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其邊坡垂直與水平之比不得小於一比二；其採擋土牆等水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呎。上述應保持原來地貌之土地，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之面積（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合計不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建築物構造以木竹造、磚石造、玻璃纖維補強塑膠構造及金屬架構式構造為限，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百分之五，且地面不透水性鋪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使用總面積百分之三十，臨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 四、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儲存及處理設施；其設施並須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 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但環保主管機關認為使用性質及規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 六、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七、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不得設置「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中所定之機械遊樂設施。 八、申請基地面積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最大面積仍不得超過一公頃。 九、申請人應具結並經法院公證將來如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因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或因公益上之需要，需拆除或停止、限制使用時，不得提出異議，其設施物並不得要求補償。另日後該等臨時性設施物如擬移轉他人經營時，需報經本府主管機關核准。 十、本項設施限供社區活動使用並不得營業。
十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一、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附件三：臺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一、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氣)站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二、基地鄰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如以現有巷道連通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該現有巷道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且其長度不得大於十公尺。 四、申請基地距離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教會、寺廟、社教康樂機構、體育場所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五、申請基地與所面臨道路之鐵路平交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學校、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名勝古蹟、醫院、消防隊、市場、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及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六、第四點與第五點之公共設施與申請基地間距離之量取，以申請基地所面臨道路境界線及其兩側基地境界線之交點，與該公共設施出入口(含現有大門、側門)邊界點，兩者最近距離為準。未開闢之公共設施則以該公共設施所臨接道路境界線及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其兩側基地境界線之交點為認定基準。部份開闢、部份未開闢之公共設施則需同時符合以上兩認定基準。 七、基地內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七公尺），其營業站屋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八、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九、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電信相關設施 （四）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五）抽水站 （六）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七）天然氣加（整）壓站 （八）廢（污）水處理設施 （九）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設施不在此限。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四、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勘定後設置。 五、廢（污）水處理，應取得主管機關排放許可證，且其放流水需符合放流水標準。
（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輸送管線設施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及連接站、管路設施除外。 二、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等）。 四、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十一) 其他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認定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施	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四、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在不影響出入交通情況下，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二百公尺以上。但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一百公尺以上。 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且以一層樓為限。 四、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五、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六、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 七、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八、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九、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周界線退縮五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或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五、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路，其面臨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二、申請基地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所面臨道路上之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鐵路平交道及隧道口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二）與消防隊、公共消防栓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與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及加油（氣）站應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四）與學校、戲院門前兩側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與醫院及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六）與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端點之距離在五百公尺內者應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七）申請基地附近之道路不能順利通行車輛或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設施及建築物，應由本府視實際需要訂定其距離。 以上所列土地使用或設施包括現有或都市計畫規劃者，距離之度量係以其現有設施基地或計畫範圍線與申請場站出入口邊緣之間，取其最短距離。 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考量鄰近地區之居住狀況，視實際需要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或綠籬。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四、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六、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一、設置規模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但申請基地之面積合計仍不得超過一公頃。 二、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其道路寬度得為六公尺以上。 三、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如附圖一），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公尺者，其臨接道路之面寬得為六公尺以上（如附圖二）。 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申請基地邊緣與公墓之距離應在五百公尺以上，與其他殯葬設施之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六、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點五公尺）。 七、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七、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八、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二、本項設施（含其停車空間規模）及使用內容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事業主管法規核准之事業計畫辦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理。 三、除建築物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之外，停車空間及其他空地之地面，應以綠化及可透水性材質設計鋪設為主。 四、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九、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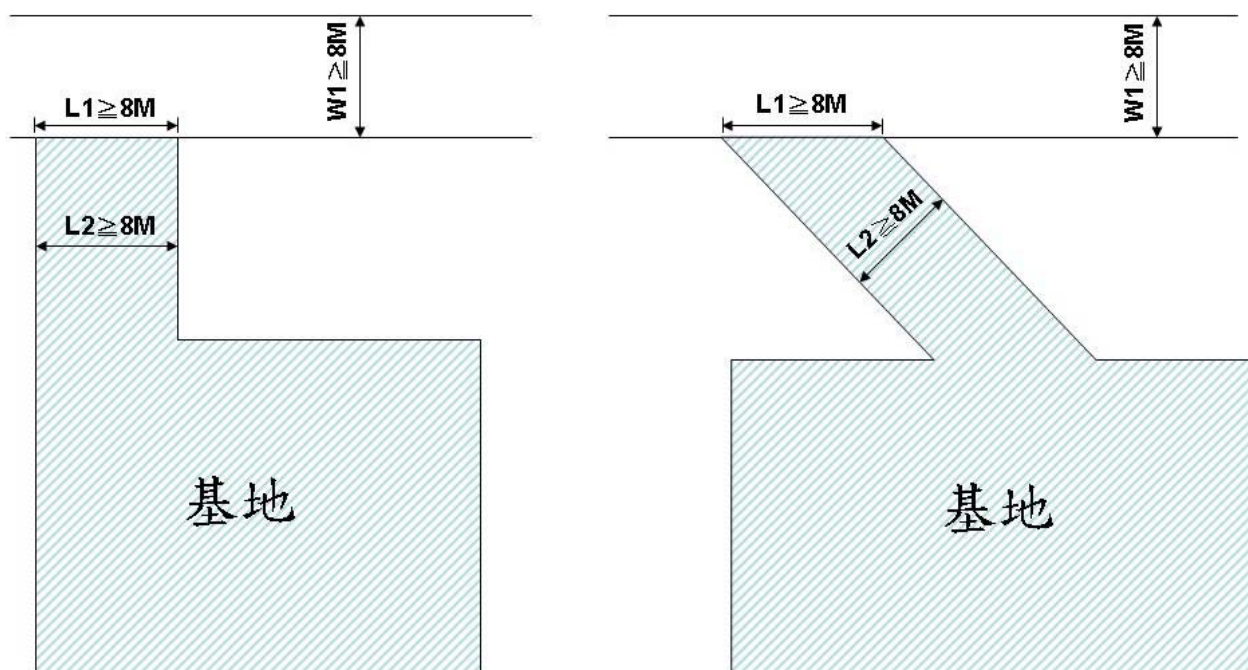
附件四：受理申請機關一覽表

使用項目	受理申請機關(單位)
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	都市發展局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氣)站	經濟發展局
(二) 鐵塔、連結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經濟發展局
(三) 電信相關設施、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天然氣加(整)壓站	經濟發展局
(四)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五) 抽水站	水利局
(六) 廢(污)水處理設施	環境保護局
(七) 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環境保護局
(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輸送管線設施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經濟發展局
(九) 其他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施、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經濟發展局
四、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社會局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工務局
六、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環境保護局
七、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交通局
八、造林	農業局
九、水土保持設施	水利局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工務局
十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消防局
十二、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農業局
十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農業局
十四、臨時性遊憩設施	
(一) 公園	工務局公共工程處
(二) 兒童遊樂場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 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	體育處
十五、幼兒園	教育局

附圖一

$$W1 \geq 8M$$

基地臨接道路寬度達八公尺以上者，若基地與道路臨接面長度（ $L1$ ）應在八公尺以上，申請基地之最小寬度（ $L2$ ）應不得小於八公尺。



附圖二

$$6\text{ M} \leq W_1 < 8\text{ M}$$

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若基地與道路臨接面長度（ L_1 ）應在六公尺以上，申請基地之最小寬度（ L_2 ）應不得小於六公尺。

